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0〕2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0年1月27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领导机构

成立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系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贾乃波 于纪玉

副组长：赵明阁

成 员：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刘秋生

张克虎 杜守建 王万喜 霍晓利 石海峰

纪召军 甄红锋 王 安 陈克森 孔 锋

程兴奇 牟宗山 秦承敏 吴丽萍 颜 勇

柴换成 陶书伟 魏桂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主任：刘秋生（兼）

副主任：纪召军（兼）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领导开展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在上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学校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三、防控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各部门成立领导机构

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各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构建学生“学校一系部一班级”三级预防控制体系、教职工“学校一部门”两级预防控制体系。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二）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并编发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醒外出师生员工和家属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和充足睡眠，做好自身防护，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师生员工及家属寒假期间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要求师生员工不得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各系部处室）

（三）了解和掌握假期师生员工动态

1. 全面了解教职员工及其家属假期外出、亲友来访及健康情况，及时掌握动向，做到精准摸排。对到过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的教职员工返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返回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实施居家隔离，隔离期为14天，隔离期生活必需品由师生所在部门

负责送达。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及时上报并按程序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进一步筛查。（责任部门：总务处、各系部处室）

2. 了解和掌握学生假期去向，特别是要认真排查寒假期间往返湖北的情况，做好信息登记，并报送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处室）

3. 密切关注和监测留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留学生的晨午检工作，并做好记录；如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者，及时报告至总务处；留学生不得随意离校。（责任部门：商务管理系）

4. 加强与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其健康状况，并通知其停止一切社会实践活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部）

5. 对学生假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责任部门：实训中心、各系部）

（四）加强管控大型活动

全校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召开视频或小型会议，参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责任部门：办公室）

（五）加强校园和家属区安全管理

1. 加强校园门卫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控制校园

外来人员，做好家属区外地来日照人员摸排工作；加强保卫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在学校进出口处设置红外线体温监测仪或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入校园人员测体温。（责任部门：总务处）

2. 加强对家属区人员进出管理。非学校家属区人员的车辆不准进入校园。对确需进入家属区外来人员测体温，要详细询问外来人员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备案工作；家属区居住人员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家属区。（责任部门：总务处）

（六）加强联防联控

加强与日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积极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责任部门：总务处）

（七）做好开学前的准备工作

1.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部署，确定新学期开学时间；做好整体延迟返校开学或疫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教学的工作预案，提前做好延期期间的值班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2. 通知假期返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已经购票或其他原因需要提前返校的，应及时调整返程安排；凡有发烧、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者，症状消失后14日方可返校。（责任部门：学生工

作处、各系部)

3. 充分发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作用，利用师生、家校联系沟通渠道，做好广大师生和家长心理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关注因推迟开学和延迟入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4. 落实后勤、卫生设施保障。在春季学期开学前，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所有墙面、地面、电梯、楼梯、桌椅进行集中擦拭消毒，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加强食堂、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责任部门：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八) 做好开学后的日常防控工作

1. 加强疫情监测和摸底排查。开学报到时，全面开展健康状况排查，对从返校的学生进行健康监测，如发现有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者，及时报告总务处并提醒做好防护措施，帮助其到日照市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处室)

2. 建立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

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晨午检工作，及时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好晨午检记录，预防和控制群体性疫情发生。（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 全方位落实校园环境日常消毒制度。制定学校消毒操作规范，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按专业要求加强日常通风换气，落实消毒措施，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责任部门：总务处、各系部）

4. 建立健全班级、宿舍卫生检查制度，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5. 优化工作安排，减少传染风险。工作中尽量不开会有事尽量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进行沟通，当面交谈时保持足够距离（1.5米以上），并佩戴口罩。办公场所要勤开窗通风，低楼层尽量走步梯。（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九）做好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储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等。（责任部门：财务审计处、总务处）

（十）及时报送疫情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建立疫情信息员制度，各部门至少设疫情联络专员1名。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如无异常情况，每天下午15:00前通过微信群报告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

以处置，按照“先口头、再书面”的程序及时、如实上报至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至总务处和学校总值班室。

